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第二學期
學科單元編號	MUSP0106		
學科單元名稱	藝術實踐活動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0	面授學時	60
教師姓名	梁詠茜	電郵	vleao@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F M407	辦公室電話	85993222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要求學生在整個四年學習期間需要參加由音樂課程組織的 60 小時的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和音樂會，以滿足該學士學位的要求。這是為了在學習計劃之外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音樂學習視野，從而進一步拓展課程的教學並加強學生的藝術體驗。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透過不同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來了解當今的音樂教學趨勢。
M2.	通過大師課來提升學生的聲樂與器樂的教學法水平。
M3.	透過參加音樂會來增加演出經驗和提升音樂會管理技巧。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	4 年學習期間，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選擇參加計畫組織的任意 60 小時的藝術活動。 - 任何研討會、講座或大師班均計為 3 小時 - 任何一場音樂會的表演和音樂會管理活動均以 3 小時計算。 - 參加任何音樂會均以 2 小時計算	--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專題講授	✓	✓	✓
T2. 視頻觀摩	✓		
T3. 個案分析	✓	✓	✓
T4. 課堂討論	✓	✓	

考勤要求

如果學生在學習期間未能參加音樂計畫組織的 60 個小時的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和音樂會，則該學科單元的參與將被視為不完整，並將影響他們的畢業。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該學科單元旨在為學生提供參加該計劃組織的不同音樂活動的機會，不計學分。

- 研討會和工作坊可以拓寬學生的藝術視野並了解最新的音樂趨勢 (LO1) 。
- 大師班讓學生了解最新的教學方法，並促進音樂表演技巧的學習 (LO2) 。
- 參加音樂會可以提升演出經驗和音樂管理方面的技巧 (LO3) 。

所有學生均需依據參與活動記錄填寫統計表。完成 60 小時的學生可被評為“P”，以證明學生已通過該學科單元；未完成所需學時的學生可被評為“NP”。

澳門理工大學藝術及設計學院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藝術實踐活動” 參與統計表

" Participation in Arts Activities" Statistics Form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ID	活動名稱 Activities Name	時間 Time	地點 Venue	時數 Hours

總計/Total :

簽名/Signature: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P”或“NP”評分：“P”為合格、“NP”為不合格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